

2009年注册税务师考试辅导：占有概述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4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A8_c46_534185.htm

(1) 占有的概念和特征 占有，是人对物有事实上的管领力的事实。其中，对物为管领之人，称占有人；被管领之物，称占有物。占有的构成要件：

占有的客观要件，即须有占有人的占有行为存在。 占有的主观要件，即须占有人主观上有占有的意思。 百考试题为你加油

(2) 占有的分类 有权占有与无权占有。有权占有，是指基于本权即基于法律上的原因而为的占有。无权占有，又称无权源占有，是指非基于本权或说是欠缺法律上原因的占有。 善意占有与恶意占有。善意占有，指占有人不知无占有的权源而误信有正当权源且无怀疑地占有。恶意占有，指占有人明知无占有的权源，或对是否有权源虽怀疑而仍为占有。

公然占有与隐秘占有。公然占有，指依物的性质而为一般的占有，即占有状态无避免他人发现的意思。如佩带珠宝出入社交场所。隐秘占有，指恐他人知晓而藏匿，不公示于众的占有。如小偷将赃物藏匿。

和平占有与强暴占有。和平占有，指以合法手段而为的占有。如通过赠与而取得占有。强暴占有，指以法律禁止的手段而为的占有。如抢夺他人财物。

自主占有与他主占有。自主占有，指以所有的意思为占有。如买受人对标的物的占有。他主占有，指不以所有的意思为占有。如借用人对借用物的占有。

直接占有与间接占有。直接占有，指占有人事实上占有其物，即直接对物有事实上的管领力。如质权人、保管人对质物、保管物的占有。间接占有，指基于一定法律关系而对事实上占有其

物之人有返还请求权的占有。如出质人、寄托人对质物、保管物的占有。（3）占有的取得 占有的取得，指占有人获得对于物的事实上的管领。（4）占有的消灭 占有的消灭，是指对物丧失事实上的管领力。占有的确定丧失，指占有因占有人确定地、永久地丧失其对于物的事实上的管领力而消灭，如标的物毁损灭失。占有的推定丧失，指因占有人不行使权利或不能再行使权利的同类情形，而推定其丧失对于物的事实上的管领力而消灭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